

凱基人壽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2.01.01中壽商二字第 1020101006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2605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 1133000002 號

承保範圍

本附約(詳保單條款附表一、二)所附加之主契約於有效期間內因下列情形終止時，要保人得繼續繳交保險費，以延續本附約之效力：

- 一、主契約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 二、主契約累積給付之各項保險金已達總給付金額上限。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同本批註條款適用之附約(詳保單條款附表一、二)。

投保規則

同本批註條款適用之附約(詳保單條款附表一、二)。

預定附加費用率

無。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簡介，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